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保阁瑞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三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MWh 工商业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坊达路 266 号无锡三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工程规模：建设 1MW/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包括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俊兴，注册号：36220073075，身份证号：37243119630705771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9622.64 元，税金 2377.36 元，税率 6%。合同金额总价包干。

包括：人员工资、公司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

六、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三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MWh 工商业储能项目监理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保阁瑞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C幢804-2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0号

邮政编码：214000

厂房四层419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78100122000120632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MA253DAC9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083125625X

电话：0510-85600560

电话：189158830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人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委托方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如有）；
- (8) 其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三峰汽车 1.6MWh 储能项目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②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④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⑤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具体包括：

- (1) 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2)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工程结构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监理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报经委托人同意后,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含甲供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有权通知工程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抄报委托人; 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工程承包人取得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量的审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童锋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但逾期未答复的, 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税金)[累计

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1.2 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款

5.1 监理费：（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9622.64 元，税金 2377.36 元，税率 6%；此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规费、劳保基金、保险、与土建配合管理费、运费、税费、利润，以及全部的风险费用等从工程开工到验收符合合同验收要求、交付发包人合法使用以及保修期内所需的材料及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3 结算方式：本工程结算总价=固定合同总价+变更的工程结算价款。最终合同决算价以委托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金额为准；若决算审计之后，本合同项目还需要进行复审，则最终合同决算价以复审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6. 付款方式

6.1 进度款：本项目所购的所有产品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6.2 结算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 95%；

6.3 决算款：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 100%；

6.4 若委托人在工程决算审计前向监理人支付的工程款总额超过审计结算价，监理人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工程款自愿退还委托人，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退未退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5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监理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委托人根据约定直接扣除的金额。因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6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

10.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10.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不超过 / %。

10.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0.5 通知与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所载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住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 （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方式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出版。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三峰汽车 1.6MWh 储能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坊达路 266 号无锡三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委托单位名称：保阁瑞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承包单位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人）

为加强企业廉洁建设，规范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委托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5187619，电子邮箱 thxcjcs@163.com）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各类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监理人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各项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合作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合作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监理人予以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委托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监理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保阁瑞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三峰汽车1.6MWh储能项目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

- 1、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循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安监、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管理。
- 3、乙方应确保已按相关规定为其所雇用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伤害保险（有关保险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都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乙方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 5、须从指定的路线、大门进出，不准翻越围墙或使用其他非正式途径进出施工场地。
- 6、施工人员禁止在施工场地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准乱扔烟头。
- 7、讲文明、讲卫生、讲秩序。施工场地不乱牵乱挂、不乱停乱放、不随地大小便。
- 8、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

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0、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1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3 年9月25日

2023 年9月25日